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補充註釋」)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1 編製基準

- (i) 此等補充註釋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擬備。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規則》要求在擬備若干資料時，不把本銀行其中一些附屬公司納入範圍內。該等因監管目的而未有被納入在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2(a)內。
- (ii) 在擬備這些補充註釋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擬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載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3至26頁)。

2 資本管理

(a)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展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渣打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及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要的若干組合。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銀根緊縮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2 資本管理(續)**(a)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資本管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至92頁的附註38(g)。

(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綜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97	97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儲備	19,828	13,306
該年利潤	4,787	5,837
少數股東權益	27	5
減：		
商譽	(729)	(729)
其他無形資產	(192)	(206)
遞延稅項資產	(485)	(262)
	<u>35,810</u>	<u>30,525</u>
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u>(3,155)</u>	<u>(3,317)</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32,655</u>	<u>27,208</u>
附加資本：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其他	77	115
監管儲備	98	36
減損資產的共同減損準備	85	85
定期後償負債	2,306	6,180
	<u>2,566</u>	<u>6,416</u>
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u>(2,566)</u>	<u>(3,317)</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u>	<u>3,099</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38,376	36,941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5,721)</u>	<u>(6,634)</u>
資本基礎總額	<u>32,655</u>	<u>30,3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u>14.4%</u>	<u>1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核心資本比率	<u>14.4%</u>	<u>11.7%</u>

2 資本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就信貸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公司風險	6,370	6,880
主權風險	113	44
銀行風險	1,703	1,780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845	78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1,166	1,32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599	454
其他風險	619	809
證券化持倉	16	17
股票風險	—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11,431	12,093
根據標準計算法：		
主權風險	—	—
公營機構風險	—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	—	—
銀行風險	84	11
證券公司風險	—	—
公司風險	894	69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	—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	248	274
住宅按揭貸款	282	251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	164	214
逾期風險	227	224
根據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1,899	1,666
信貸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13,330	13,759

3 企業管治

本銀行承諾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於整年度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

3 企業管治(續)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與策略計劃。董事會監察本銀行是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並監察本銀行的資本及公司架構，確保具備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審閱本銀行在策略、目標、公司與業務計劃及預算方面的表現，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合適程度。董事會授權若干委員會對本銀行的風險進行日常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項。

(b)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承擔設定本銀行風險承擔及有效管理風險的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權力下營運，並會定期就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和監控事宜舉行會議。此外，正如下文所詳述，執行委員會亦把部分經營業務委託給其他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個業務部門主管。

(c)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權力來自董事會，負責管理資本比率及制定並遵守有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本銀行流動資金、資本充足和結構性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管理。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

(d)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通過獲執行委員會授予的權力，負責管理所有其他風險，包括制定並遵守有關信貸風險、債務國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監管風險及聲譽風險的政策，並確保本銀行現行的風險監管和控制流程及程序符合本集團內部準則及外部監管要求。由風險總監、財務總監、信貸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風險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風險委員會亦已委任多個小組委員會監督和審閱特定的風險，其中包括組合管理委員會、預警委員會、集團特別資產管理委員會、超額審批委員會、地區營運風險小組、模型評估委員會和壓力測試工作小組。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核和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銀行的內部財務控制、其他內部監控、法規和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也會討論內部和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問題，並確保審核建議妥善地執行。審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f) 集團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屬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和集團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報告的獨立部門。集團內部審計為管理層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確保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已獲識別，並就降低該等主要風險制定適當控制措施，及採用控制該等風險的有效系統，且有關系統按預定目標運行。

4 信貸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其概述載列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66頁。作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用作評估本銀行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環境下可持續有效營運的財務及管理能力。壓力測試工作小組由風險部門領導，與集團司庫合作，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銀行明白具體壓力情境對盈利及資本的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特別就若干資產類別、客戶分類及可能影響宏觀經濟的因素加強了壓力測試活動。壓力測試已考慮到日後可能因現行市況演變引起的潛在情況。

(a) 信貸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以下風險須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 公司風險包括中小型企業及其他公司的風險；
- 主權風險包括政府及外國公營機構的風險；
- 銀行風險包括銀行及受規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及
- 其他風險包括鈔票及硬幣、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根據進階或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本銀行獲准使用其本身對違約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的內部估計，以釐定資產的風險加權：

- 債務人違約率指在一年時間內拖欠款項的機會，以百分比列示。
- 違約風險指預計於拖欠款項時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銀行可能產生的損失嚴重程度，以違約風險的百分比列示。

違約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由精密的風險評估模型支援，有關模型乃發展作支援信貸決策過程，並獲風險委員會批准及模型評估委員會推薦。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由特定監管公式釐定，有關公式乃取決於本銀行對違約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的估計。開發、使用及管理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的其他詳情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6。

(b) 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根據固定風險加權計量信貸風險，精密程度不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應用的風險加權由金管局提供，按獲分配風險的資產類別而定。

5 風險評分概況

(a) 評級系統的架構

商業及個人銀行均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風險級別系統。這項評分乃根據渣打銀行集團內部估計的一系列與數量和質量有關的數據來分析客戶或組合拖欠款項的可能性。數字級別由1至14而部分級別再分為A、B或C級，信貸評分較低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賬戶均獲給予信貸評分1A至信貸評分12C；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評分13及14。

渣打銀行集團商業銀行業務的信貸評分並非擬複製外界的信貸評級，然而，用來評估借款人級別的因素可能類似，故外界評級機構評為差劣的借款人，一般亦被本銀行評予較差的內部信貸評分。

個人銀行賬戶的信貸評級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計算出現拖欠付款的可能性而進行。有關模型乃根據應用及行為記分卡而造成，有關記分卡運用信貸機構的資料以及本銀行本身的數據。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銀行絕大部分貸款，並廣泛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銀行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渣打將有關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內部風險估計廣泛應用於以下範圍：

- 信貸批核及決定－批准信貸請求所要求的授權水平，而有關決定乃視乎債務人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而作出；
- 定價－商業銀行業務使用交易前定價計算程式，在計算建議交易的預期損失及經濟資本時考慮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以確保適當的回報。個人銀行業務則使用記分卡計算法，以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來評估風險水平；
- 設定額度－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部分組合的集中額度及交易對手額度由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釐定。有關額度以滑準法操作，以確保本銀行信貸質量偏低的資產不會被過度集中。個人銀行業務也採用類似過程；
- 撥備－按補充註釋的附註6(i)所述作出組合減損撥備，並經參考根據其他數量及質量因素中的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計算的預期虧損設定；
- 風險承擔－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模型，對於用作評估業務及市場可變因素的風險基準方法提供重要資料，而有關可變因素則為風險承擔計算法的重要部分；及
- 經濟資本－違約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是經濟資本計算模型的重要部分，而經濟資本則在業務單位、組合及客戶關係層面用於策略性規劃、編製預算、定價及業績計量過程。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

下表呈列按內部信貸評分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資產類別對違約風險、違約損失率、平均風險權重及違約率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違約風險總額(百萬港元)							
公司	71,970	49,245	22,980	1,060	3,874	—	149,129
主權	60,385	—	—	—	—	—	60,385
銀行	293,149	3,778	333	—	190	—	297,450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08,777	13,585	861	14	317	—	123,55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35,640	8,623	4,941	752	233	—	50,18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871	2,819	2,253	186	34	—	6,163
其他風險	—	—	—	—	—	36,755	36,755
證券化風險	2,292	—	—	—	—	—	2,292
股票風險	—	—	—	—	—	—	—
	<u>573,084</u>	<u>78,050</u>	<u>31,368</u>	<u>2,012</u>	<u>4,648</u>	<u>36,755</u>	<u>725,917</u>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公司	47.38	41.84	32.67	53.47	54.23	—	43.51
主權	26.82	—	—	—	—	—	26.82
銀行	26.55	31.12	34.10	—	26.20	—	26.61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8.61	25.04	22.66	21.68	18.45	—	19.3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92.06	92.06	92.06	92.06	76.30	—	91.9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98.43	98.53	98.54	98.54	78.68	—	98.41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加權平均風險比重(%)							
公司	25.31	66.41	85.61	132.10	80.46	—	50.37
主權	2.21	—	—	—	—	—	2.21
銀行	6.04	39.53	79.31	—	325.02	—	6.75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95	26.03	73.21	120.44	123.42	—	8.0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7.12	33.86	124.39	252.75	107.12	—	27.4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54.92	99.62	147.47	228.63	93.84	—	114.65
其他風險	—	—	—	—	—	19.84	19.84
證券化風險	8.37	—	—	—	—	—	8.37
股票風險	—	—	—	—	—	—	—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續)

	二零零九年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加權平均違約率(%)							
公司	0.19	1.08	6.58	24.45	100.00	—	4.23
主權	0.01	—	—	—	—	—	0.01
銀行	0.04	0.83	2.93	—	100.00	—	0.12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0	0.80	5.17	18.73	100.00	—	0.4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0.14	0.98	6.32	24.83	100.00	—	1.7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0.32	1.12	5.47	29.31	100.00	—	4.00

	二零零八年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違約風險總額(百萬港元)							
公司	88,436	55,089	19,429	198	1,619	—	164,771
主權	26,908	—	—	—	—	—	26,908
銀行	262,018	7,522	116	—	181	—	269,837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96,167	10,595	1,171	64	161	—	108,15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35,643	7,645	5,413	1,385	80	—	50,16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694	2,119	1,679	202	10	—	4,704
其他風險	—	—	—	—	—	38,890	38,890
證券化風險	2,418	—	—	—	—	—	2,418
股票風險	—	—	—	—	—	—	—
	<u>512,284</u>	<u>82,970</u>	<u>27,808</u>	<u>1,849</u>	<u>2,051</u>	<u>38,890</u>	<u>665,852</u>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公司	56.36	45.55	31.65	43.22	60.05	—	49.85
主權	26.20	—	—	—	—	—	26.20
銀行	29.00	39.68	38.82	—	26.20	—	29.30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63	25.27	24.97	28.00	27.23	—	21.1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92.06	92.06	92.06	92.06	80.22	—	92.0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98.48	97.87	98.53	98.54	87.59	—	98.20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續)

	二零零八年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加權平均風險比重 (%)							
公司	28.53	74.17	62.18	225.84	154.84	—	49.24
主權	1.93	—	—	—	—	—	1.93
銀行	6.43	46.08	89.97	—	312.67	—	7.78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5.23	27.48	72.85	158.54	205.91	—	8.5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6.49	35.39	129.31	256.62	93.09	—	31.1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55.07	94.45	149.09	230.62	52.94	—	113.90
其他風險	—	—	—	—	—	24.53	24.53
證券化風險	8.90	—	—	—	—	—	8.90
股票風險	—	—	—	—	—	—	—

	二零零八年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約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加權平均違約率 (%)							
公司	0.20	1.01	7.09	33.00	100.00	—	2.30
主權	0.01	—	—	—	—	—	0.01
銀行	0.05	0.81	3.65	—	100.00	—	0.14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0	0.85	4.31	24.92	100.00	—	0.3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0.13	1.04	6.75	26.61	100.00	—	1.8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0.33	1.01	5.85	25.66	100.00	—	3.90

下表呈列對公司、主權、銀行及股票風險的未動用承擔的數額及違約風險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動用承擔 百萬港元	違約風險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承擔 百萬港元	違約風險 百萬港元
公司	26,847	3,276	2,575	410
主權	1,301	260	—	—
銀行	24,950	3,309	—	—
股票風險	—	—	—	—
	<u>53,098</u>	<u>6,845</u>	<u>2,575</u>	<u>410</u>

未動用承擔及違約風險涉及二零零九年的已承擔與未承擔額度，但僅涉及二零零八年的已承擔額度。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

(a) 模型管理

各模型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風險及個人銀行業務和商業銀行業務轄下風險部門的分析團隊開發。模型的開發程序依照模型開發最低標準的具體條件進行及備案。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均由模型確認團隊每年確認，藉以保持模型建立過程的獨立性，而團隊向集團首席信貸主任匯報。模型確認結果將呈交香港模型評估委員會，後者再向香港風險委員會提供審批建議。這些決策單位由分部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他們負責質疑模型的假設與表現，並議定適當的模型用途作業務決策用途。香港風險委員會及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整體模型表現。

模型確認過程牽涉對模型、數據、系統及管理的質量及數量評估，一般包括以下方面的評估：

- 模型的假設；
- 採用的技術方法核證；
- 衡量表現的統計及實證方法；
- 模型擬定用途的適當性；
- 模型應用及基礎建設；
- 數據的可靠性及歷史；
- 模型對於內部及外在環境出現變動的反應：即該模型於多長的時間內或風險措施的不同階段之中的準確性；
- 模型的監察標準及觸發點；及
- 採用的保守程度。

根據通過測試的既定準則，數據測試用作釐定模型的鑑別度、預測與實際表現的對比及長時間的穩定性。模型開發團隊亦會每年對模型進行檢討，輔以定期監察報告，藉以確定模型是否適合且在可接受範圍內達到效果，抑或表現仍有改進空間。

(b) 開發違約率模型

渣打銀行集團採用許多技術來開發違約率模型。適用方法取決於內部及外部數據的可用性及適當性。在所有情況下，倘有關數據被視為存在缺點—例如較短的歷史數據或拖欠款項紀錄較少，則預測違約率時須適當進行保守估計。通用方法分為三個類別：

拖欠款項紀錄(「好壞」)—如有足夠拖欠款項紀錄的次數，本集團將採用各類統計法判斷現有款項的拖欠機會率。這些方法透過識別具有相當可預測性的款項，達到較高的鑑別度。本集團以此方法對大多數客戶及企業帶來的風險進行評級。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b) 開發違約率模型(續)

影子評等計算法一如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數據並無足夠的拖欠款項紀錄(俗稱「低違約組合」)，本集團則會開發模型而能夠反映外部信貸評估機構作出的評級，而這些機構已連接大型資料庫，內有各類信貸責任的違約情況。此等外部評分乃專門設計，用作發展本集團自身的客戶評等系統。

有限制的專家判斷一個別的風險種類只有極少甚至並無內部或外部的拖欠款項紀錄，故未能獲得可靠的外部評等。在該等罕有情況下，本集團將開發計量框架，並採納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人員的專家意見。此框架稱為「知識基礎制度」，並根據過往結果定期檢討。

(c) 開發違約損失率模型

渣打銀行集團開發違約損失率模型時，將會評估無抵押收回款項、強制出售抵押品的價值、抵押收回款項的經濟成本及產生現金流量的時機。所有現金流量其後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按淨現值計算，藉以得出收回比率。因此，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風險減估計可收回款項。

無抵押收回款項乃根據實證經驗而估計，而經驗顯示客戶分部、產品及區域等因素具有可預測的內容。

所有違約損失率模型審慎地傾向「不利環境」—即於低於正常情況下所獲得的抵押品價值及無抵押款項的收回價值。

(d) 開發違約風險模型

針對信貸額、信用卡、透支及其他承擔等不確定風險的產品，本銀行已開發違約風險的模型。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並輔以外部數據，違約風險模型將額度的改變及應會動用的已承諾與未承諾額度評定為接近違約的風險。此模型產生的因數及用於未動用額度的因素統稱為信貸換算因數。

在評估違約風險時，本集團已採用審慎的假設，以求與預期經濟下滑時一致。

(e) 使用模型

除了用以作出信貸決定的理據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亦支持以風險為本的定價方法和用作評核經濟資本、經濟收入及經濟溢利等營業表現的風險評估方法及措施。

使用模型時須符合一系列政策：

- 各個模型均受一套獨立的政策及程序規管，界定該模型的適用性及詳述使用的程序；
- 以模型檢討政策來規範模型的定期檢討，並釐定統計門檻及其他觸發點用以衡量需要重新開發模型的時間；
- 凌駕模型政策載列了凌駕模型輸出數據所須的條件及批准者；及
- 商業銀行業務的主體支援政策決定了可動用主體支援以調整公司及金融機構附屬公司信貸等級的可行範圍。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f) 商業銀行業務模型結果

以下載列實際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預測之間的比較。

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為計算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長期實際實現情況，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開發有使用在註冊成立日期前的數據。

	二零零九年				預測違約風險／實際違約風險
	違約率		違約損失率		
	實際違約率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公司	0.83	1.42	52.85	49.85	1.8
主權	0.00	0.01	0.00	26.20	0.0
銀行	0.07	0.08	0.00	29.30	0.6

	二零零八年					
	違約率		違約損失率		換算因數*	
	實際違約率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經重列)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公司	0.78	1.33	55.16	46.43	14.55	16.05
主權	0.00	0.01	0.00	20.16	—	—
銀行	0.00	0.07	0.00	28.38	—	—

* 換算因數指估計違約風險時採用的估算

本銀行已根據長達10年的數據來開發商業銀行業務模型，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時的違約及收回經驗。此等數據用作調整違約率之估算，藉以得出長期經驗。隨著經濟變化優於或遜於正常週期，實際(「指定時間點」)的違約率往往有別於此「週期階段」的經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違約率估算，已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約觀察情況作出比較。實際的公司、主權及銀行觀察違約率均維持低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的預測。

計算實際與預測違約損失率之間的比較受試驗過程需要數年時間方可完成。二零零九年未成熟的收回拖欠款項程序不足以計算出有具體作用的實際與實現結果之間的比較。因此，預測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模型輸出數據而作出，該數據已就自一九九五年起的長期違約損失率的實際實現情況作出比較，當中包括衰退期。預測違約損失率的估算已經考慮加強型風險緩釋技術(如淨額結算)及主動型預警風險管理行動的影響。該等措施近年來尤為盛行，因此，並無如預測違約損失率一般於長期平均違約損失率中反映。鑑於多年來產品組合出現轉變，現時對低風險產品越趨重視，公司欠款的違約損失率估算低於實際結果。

違約風險透過估計未動用承擔的信貸換算因素(亦稱k因素)考慮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可能產生的承擔減少。實際與預測信貸換算因素之間的比較可概述為違約資產違約前一年的違約風險與違約時的違約風險的比率。公司的有關比率大於1表明預測違約風險高於違約時的實際欠款水平，此乃由於監管規定要求對若干風險類型的信貸換算因素進行審慎估計，以及降低違約前實際違約風險的管理行動產生的影響所致。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g) 個人銀行業務模型結果

本銀行根據大部分組合八年的表現數據來開發個人銀行業務模型，有關記錄包括「信貸泡沫」及非典型肺炎爆發時造成的影響。因此，此經驗反映於模型的調整程序當中。

	二零零九年					
	違約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	
	實際 違約率% 二零零九年	預測 違約率% 二零零八年	實際風險 加權違約 損失率% 二零零九年	預測風險 加權違約 損失率% 二零零八年	實際 違約風險 百萬港元	預測 違約風險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住宅按揭	0.20	0.26	8.04	26.36	121	12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1.18	1.32	69.68	88.84	765	9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3.68	4.23	73.75	77.82	148	162

	二零零八年					
	違約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	
	實際 違約率% 二零零八年	預測 違約率% 二零零七年	實際風險 加權違約 損失率% 二零零八年	預測風險 加權違約 損失率% 二零零七年	實際 違約風險 百萬港元	預測 違約風險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住宅按揭	0.12	0.26	12.12	25.18	100	10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0.65	1.78	64.26	85.98	385	4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2.22	6.34	49.28	85.72	49	92

預測違約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計算，並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違約觀察數據對比。資產類別的可觀察違約率低於預測違約率。

收回違約資產虧損的過程通常持續一個財政年度以上。上表所示實際違約損失率根據二零零九年實際收回情況計算，並與違約年度該等資產的預測違約損失率相比。所有資產類別的實際違約損失率均低於預測值，主要是由於使用了「不利環境」參數設定的模型預測違約損失率。此結果在住宅按揭組合當中尤其明顯，原因是其預測違約損失率包括巨額的假定物業貶值及採用強調生產物價指數下跌等內置保守方針。二零零九年經濟環境較模擬的「不利環境」情況為好。

除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類別以外，其他所有的資產類別的預測違約風險與二零零九年的實際違約風險相若。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類別的預測違約風險包括監管要求的「不利環境」。該「不利環境」要求與及管理層行動互相結合，加上於違約導致較高比率前降低限額，以至有實際違約風險低於預期的結果。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h) 實際虧損及估計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預期虧損。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實際虧損		監管預期虧損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公司	1,084	668	1,965	795
主權	—	—	1	—
銀行	—	2	76	70
住宅按揭	(11)	(30)	81	7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411	295	849	1,15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140	67	179	273
	<u>1,624</u>	<u>1,002</u>	<u>3,151</u>	<u>2,363</u>

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具挑戰性的信貸環境延續至二零零九年初期。儘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信貸環境改善，但若干行業由於其主要宏觀經濟指標惡化，實際虧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

值得留意，由於實際虧損與監管預期虧損數字乃使用不同方法計量，因此無法直接進行比較。監管預期虧損乃根據風險系數及就一段時間的觀察所得，採用全週期的方法以風險模式計算。實際虧損則指在財務報告損益賬中確認的個別減損支出淨額，此支出淨額乃根據本銀行的會計政策計算。

(i) 問題信貸管理及撥備

個人銀行業務

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當款項沒有於到期日收訖，賬戶便被視為出現拖欠。就匯報拖欠付款而言，本銀行跟從行業標準，以逾期日量度拖欠狀況，分為逾期1天、30天、60天、90天、120天及150天。本銀行會密切監察逾期30天以上的賬戶，並就此採取特別追收程序。

個人銀行業務撥備反映產品組合(不包括中小企業客戶內的中型企業及私人銀行客戶)包括數目眾多而金額相對較少的風險。因此，個別減損撥備或撇銷初步就每項產品於賬戶層面作出，而組合減損撥備則按組合基準作出。組合減損撥備乃根據過往經驗而預期之虧損率而設定，並以影響相關組合之特定因素之評估予以補足。這包括評估經濟環境之影響、監管變化以及組合特性如違約趨勢及預警趨勢等。組合減損撥備法為尚未獲個別減損撥備的賬戶提供撥備。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i) 問題信貸管理及撥備(續)

就主要無抵押產品及以汽車作抵押的貸款而言，凡逾期150天的未償還款額一般全數撇銷。就按揭之個別減損撥備而言，凡逾期150天者，一般是按未來現金流量(尤其是因變現抵押品而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而提撥撥備。就其他有抵押貸款(不包括以汽車作抵押者)而言，凡逾期90天者須提撥個別減損撥備。就所有產品而言，如涉及破產、詐騙及死亡的情況，個別減損撥備或撇銷過程將會加快。就所有經重組賬戶而言，逾期90天(無抵押及汽車融資)及逾期120天(有抵押)賬戶的撇銷及個別減損撥備已會加快。

管理私人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中小企業分部內的中型企業的处理問題信貸程序，與商業銀行業務所採納的程序大致類同。

商業銀行業務

凡經分析及檢查顯示在足額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存在問題的貸款，或貸款的利息或本金拖欠逾90天或以上，即列作減損和視為不履約。減損之賬戶是由獨立於本銀行主要業務的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若本銀行認為任何款項將不可能收回，則需作出個別減損撥備。該撥備為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異。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本銀行會考慮所有途徑得來的現金流量，包括業務運作、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變現抵押品或受擔保項目之擔保人付款。本銀行在決定提撥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和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若本銀行認為部分已作減損撥備的賬戶將不會獲收回，即會撇銷有關金額。

就個人銀行業務而言，組合減損撥備乃為固有風險的損失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任何貸款組合。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組合減損撥備之設定乃參考過去損失比率及各種主觀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和若干重要的組合指標的走勢)而提撥撥備。

(j)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信貸保險及其他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對該等工具的倚賴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執法能力、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對手方風險等問題作出審慎評估。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的種類包括：現金、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銀行擔保及信用證。同時亦有控制可批准抵押品種類的減低風險政策。

當採用擔保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除對責任人或主要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批准程序外，也對擔保人作出信貸批准程序評估及建立信貸程度，主要擔保人類別包括銀行擔保、保險公司、母公司及股東。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j)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抵押品乃根據渣打銀行集團的減低風險政策而予以估值。該政策規定了評估不同抵押品價值的頻度。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就減損貸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乃維持在公允價值。

若干信貸風險乃使用信貸違約保險減低風險。

本銀行使用雙邊及多邊淨額結算方式，以減低結算前及結算交易對手風險。在法律批准的司法權區中，結算前風險一般使用雙邊淨額結算文件進行淨額結算。結算風險一般使用交付相對付款或付款相對付款的體系進行淨額結算。

商業銀行業務

管理及確認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程序受到政策所監管，有關政策載列出必須達到的合資格條件。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載列出必須達到的清晰條件，使減低信貸風險政策被視為有效：

- 應避免過份涉及任何特殊的減低風險措施或交易對手風險。減低抵押品集中度的標準須在組合及交易對手層面加以維持；
- 減低風險措施不應與任何相關資產相關，令違約事件導致抵押品的強迫出售價值降低；
- 倘貨幣出現錯誤配對，應運用折讓以保障貨幣波動；
- 必須具備法律意見及文件；及
- 當抵押品與風險存在到期日的錯誤配對時，須具備持續的審閱及控制。

所有符合政策條件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均運用一整套清晰的程序，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已適當記錄並定期更新。

個人銀行業務

有效使用抵押品是減低個人銀行業務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個人銀行業務接納的所有合資格抵押品均納入產品建議書之中，並由相關機構指派的高級信貸主任所批核。新抵押品類別須經過嚴格的「新業務批核」程序予以審批，並由個人銀行業務風險委員會批准。

為了獲確認為抵押及使貸款獲確認為有抵押，所有已抵押項目必須進行估值，而抵押品亦須有活躍的二手市場。銀行須持有文件，讓個人銀行在無須資產擁有人合作下得以變現資產(倘這個情況屬必要)。

各項業務必須實施抵押品管理的詳細程序。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j)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下表披露由擔保所抵押的內部評級基準組合風險的金額。就內部評級基準組合而言，概無披露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抵押品價值的規定。

	由擔保所抵押的 違約風險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公司風險	1,948	2,445
主權風險	—	—
銀行風險	198	287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	—
其他風險	—	—
證券化持倉	—	—
股票風險	—	—
	2,146	2,732

下表顯示根據標準計算法就組合風險總額減低信貸風險的影響。

標準風險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 影響前的 風險總額*	減低信貸風險 措施影響後 的風險總額**		風險加權金額		由經 確認抵押 品抵押的 風險總額	由經 確認擔保 抵押的 風險總額
		評級	不予評級	評級	不予評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主權	—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
多邊開發銀行	2,586	—	2,586	—	—	—	—
銀行	1,911	—	2,051	—	1,048	2	—
證券行	—	—	—	—	—	—	—
企業	12,136	—	11,175	—	11,175	885	76
集體投資計劃	—	—	—	—	—	—	—
現金項目	—	—	—	—	—	—	—
監管零售	4,502	—	4,130	—	3,098	362	10
住宅按揭貸款	3,829	—	3,829	—	3,528	—	—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	6,310	—	2,052	—	2,052	4,202	56
逾期風險	1,894	—	1,894	—	2,841	—	—
	33,168	—	27,717	—	23,742	5,451	142
從資本基礎扣減的風險	—	—	—	—	—	—	—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j)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二零零八年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 影響前的 風險總額*	減低信貸風險 措施影響後 的風險總額**		風險加權金額		由經 確認抵押 品抵押的 風險總額	由經 確認擔保 抵押的 風險總額
		評級	不予評級	評級	不予評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標準風險類別							
主權	—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
多邊開發銀行	482	—	482	—	—	—	—
銀行	641	—	628	—	133	13	—
證券行	—	—	—	—	—	—	—
企業	9,468	—	8,648	—	8,648	820	—
集體投資計劃	—	—	—	—	—	—	—
現金項目	—	—	—	—	—	—	—
監管零售	4,901	—	4,567	—	3,425	334	—
住宅按揭貸款	3,837	—	3,837	—	3,139	—	—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	3,819	—	2,678	—	2,678	1,141	—
逾期風險	1,865	—	1,865	—	2,798	—	—
	<u>25,013</u>	<u>—</u>	<u>22,705</u>	<u>—</u>	<u>20,821</u>	<u>2,308</u>	<u>—</u>
從資本基礎扣減的風險	<u>—</u>						

* 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撥備。

** 於信貸風險減低後會對由經確認擔保抵押的風險進行重新分類，以反映擔保人面臨的風險情況。

本銀行採用作為減低信貸風險(經確認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內，有若干並非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7 市場風險

在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兩項退休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

7 市場風險(續)

本銀行在市場風險方面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標準計算法：		
利率風險	410	230
外匯風險	37	48
	<u>447</u>	<u>278</u>
內部模型計算法：		
退休保證基金	63	31
	<u>63</u>	<u>31</u>
市場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u>510</u>	<u>309</u>

本銀行就該等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的潛在差額計算本銀行的退休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估計回報乃採用在99%的置信區間下的模擬法估計。本銀行亦會就此模式所得的實際結果進行回溯測試。

8 營運風險

本銀行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評核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出錯，或來自外部事宜所產生的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虧損的風險。本銀行銳意透過政策、程序及工具框架確保及時有效地管理主要營運風險，以識別、評估、監管、控制及報告有關風險。

本銀行在營運風險方面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標準計算法	<u>2,350</u>	<u>2,161</u>

地區營運風險小組由風險委員會委任，負責審閱本銀行的營運風險，旨在讓管理層討論有關地區及業務層面營運風險趨勢的監察、因控制失效／無效、違反監管、未有遵守政策所產生的問題，以及透過自我評核程序、風險工具、合規及業務審閱、內部與外部審核及對外發展／變化而識別出的例外情況及弱點。地區營運風險小組會仔細考慮產生風險問題的根本原因、風險評級是否合適，以及改善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

有關營運風險監管及管理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的附註38(f)。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銀行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釐定銀行賬項及交易賬項中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引致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金額。信貸等值金額乃按現有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信貸風險承擔金額之和計算。

本銀行對銀行賬項或交易賬項入賬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本節稱為「有關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要求是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銀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大部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採用標準計算法用於無須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若干不重要的組合。本銀行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乘8%計算，得出與有關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作為對銀行及企業客戶整體借貸限額的一部分管理。於抵押品被視為必須或需要用以減低風險時，本銀行將尋求與交易對手磋商信貸支援附件。信貸支援附件的信貸條款視乎各份法律文件而定，並由專責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批核單位釐定。抵押品的性質將於有關法律文件內具體說明，一般為現金或高流動性抵押品。本銀行透過訂立合約淨額結算協議，以進一步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合約淨額結算協議通過對正數(交易對手結欠金額)及負數(本銀行結欠金額)總和按該等交易的市值進行淨額結算，產生交易對手結欠或向交易對手支付的單一金額。然而，由於有關交易在日常業務中無意按淨額結算，故在財務報表內，欠款仍以總額列示。

下表概述本銀行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概無任何未完成之回購交易或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正公允價值總額	2,313	1,664
信貸等值金額	5,569	6,932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	—
信貸等值金額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5,569	6,932
風險加權金額	<u>426</u>	<u>816</u>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按交易對手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的面值金額、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百萬港元
面值金額：		
— 公司	14,030	14,322
— 主權	13,927	—
— 銀行	307,434	526,945
	<u>335,391</u>	<u>541,267</u>
信貸等值金額：		
— 公司	200	450
— 主權	192	—
— 銀行	5,177	6,482
	<u>5,569</u>	<u>6,932</u>
風險加權金額：		
— 公司	133	310
— 主權	4	—
— 銀行	289	506
	<u>426</u>	<u>816</u>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綜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百萬港元
正公允價值總額	241	151
信貸等值金額	443	253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123	50
信貸等值金額		
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320	203
風險加權金額	<u>225</u>	<u>138</u>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按交易對手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的面值金額、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面值金額：		
— 公司	666	742
— 銀行	9,151	5,550
— 個人	9,240	2,827
	<u>19,057</u>	<u>9,119</u>
信貸等值金額：		
— 公司	64	92
— 銀行	119	81
— 個人	260	80
	<u>443</u>	<u>253</u>
風險加權金額：		
— 公司	64	92
— 銀行	24	16
— 個人	137	30
	<u>225</u>	<u>138</u>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公允價值資產 百萬港元	綜合 公允價值負債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外匯合約			
— 遠期	2,118	1,250	475
— 交叉貨幣掉期	47	—	55
— 購入期權	91	11	20
— 賣出期權	18	86	—
利率合約			
— 掉期	425	523	77
— 賣出期權	—	36	—
其他衍生工具	23	10	24
	<u>2,722</u>	<u>1,916</u>	<u>651</u>
	公允價值資產 百萬港元	綜合 公允價值負債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外匯合約			
— 遠期	1,378	1,740	746
— 購入期權	110	12	107
— 賣出期權	14	67	—
利率合約			
— 掉期	572	318	68
— 賣出期權	—	66	—
其他衍生工具	45	32	33
	<u>2,119</u>	<u>2,235</u>	<u>954</u>

上表所示公允價值及風險加權金額不包括並無與其主合約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因此不一定能代表風險數額。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c) 資產證券化

本銀行作為投資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產證券化的信貸風險。本銀行並無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

本銀行採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資料以計算資本充足要求：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穆迪投資服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從資本扣除的風險	
	未償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資本	附加資本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風險權重					
7%	2,048	152	12		
15%	163	26	2		
20%	67	14	1		
75%	14	11	1		
	<u>2,292</u>	<u>203</u>	<u>16</u>	<u>26</u>	<u>26</u>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從資本扣除的風險	
	未償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資本	附加資本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風險權重					
7%	2,157	160	13		
15%	170	27	2		
20%	76	16	1		
75%	15	12	1		
	<u>2,418</u>	<u>215</u>	<u>17</u>	<u>26</u>	<u>26</u>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d) 銀行賬項的股權風險**

擬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於資產負債表呈報為「投資證券」，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詳列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內。此項目包括本銀行的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銀行的策略，並確保已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的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累計來自銷售的已變現收益	85	41
未變現收益：		
— 確認於儲備而非在損益賬內	17	57
— 就資本充足比率而言計入附加資本內	8	26

(e) 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

利率每提高200基點，本銀行於結算日按幣種分類的收益變動如下(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二零零九年	(1,265)	300	512	217	28	(107)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641)	8	(14)	90	(3)	

以上分析乃按金管局載於「利率風險回報」填報指引的方法按季度編製。

此外，上述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 (i) 孳息曲線隨利率變化平行移動；
- (ii) 假設持倉計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利率重新定價的最早日期重新定價；及
- (iii) 由於大部分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並無假設支付貸款預付款項。

(f) 費用及佣金收入分析

構成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產品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信用卡	532	567
貿易產品	748	822
環球市場產品	1,695	1,279
投資服務	580	826
保險服務	376	560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g)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53,679	1,660	19,987	75,326
西歐				
— 英國	76,382	786	439	77,607
— 法國	41,869	—	56	41,925
— 其他地區	57,409	—	2,650	60,059
	175,660	786	3,145	179,591
	綜合 二零零八年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2,027	—	24,778	66,805
西歐				
— 英國	89,560	—	3,261	92,821
— 其他地區	80,950	—	709	81,659
	170,510	—	3,970	174,480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h)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綜合與本銀行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4,107	20%	4,125	10%		
－物業投資	27,950	88%	22,619	89%		
－金融企業	14,050	46%	21,081	26%		
－股票經紀	935	57%	2,422	—		
－批發及零售業	9,022	33%	4,554	28%		
－製造業	10,946	16%	10,844	19%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75	13%	1,805	12%		
－康樂設施	43	—	41	33%		
－資訊科技	1,128	—	1,370	—		
－其他	7,725	11%	5,400	11%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1,145	100%	1,328	9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98,101	100%	87,673	99%		
－信用卡墊款	7,465	—	8,378	—		
－其他	15,048	16%	13,337	17%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200,040		184,977			
貿易融資	17,609	13%	19,598	12%		
貿易票據	2,386	20%	3,381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7,818	9%	7,290	7%		
客戶墊款總額	227,853	63%	215,246	57%		

按地域分類的客戶墊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歸類為在香港使用的客戶墊款佔總額超過90%。

上述結餘並不包括集團公司間的貸款及墊款。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h)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新增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95	26	43	2	10
物業投資	7	23	4	43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17	32	48	9	9
物業投資	8	35	4	61	—

(i)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墊款

	綜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83	—	479	0.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429	0.2%	165	0.1%
－一年以上	882	0.4%	438	0.2%
	<u>1,394</u>	<u>0.6%</u>	<u>1,082</u>	<u>0.5%</u>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256</u>		<u>260</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120		101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1,274</u>		<u>981</u>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i)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i) 逾期客戶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及物業。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就逾期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支銷	962	696

(ii) 逾期銀行墊款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墊款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銀行墊款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銀行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一年以上	184	0.1%	—	—
	<u>184</u>	<u>0.1%</u>	<u>—</u>	<u>—</u>

本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逾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墊款
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	—
---	---

(iii) 經重組客戶墊款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所佔墊款 百萬港元	總額百分比	所佔墊款 百萬港元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墊款	575	0.3%	456	0.2%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墊款，這些墊款已於上文附註9(h)(i)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j) 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機構	8,140	18,545	26,685	4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 而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 為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	5,550	20,400	25,950	10
	645	1,360	2,00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機構	6,326	7,293	13,619	17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 而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 為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	4,889	16,578	21,467	46
	60	598	658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並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k) 流動資金比率

	本銀行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年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9%	33.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